

#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9-03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321,447,637.98
本期利润(元)	3,253,475.09
份额净值(元)	1.1069
份额累计净值(元)	1.1069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59,744,389.99	80.51
2	基金	33,082,882.61	10.2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65.00	4.03
4	银行存款	4,070,892.66	1.26
5	其他资产	12,737,932.58	3.95
6	资产合计	322,636,162.84	100.00

###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无。

###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136553	16 联投 01	100,000	10,280,000.00	3.20
149305	20 广开 Y1	100,000	10,186,000.00	3.17
188343	21 国电 02	100,000	10,088,000.00	3.14
102101162	21 高邮建投 MTN001	100,000	10,081,000.00	3.14
102101277	21 合川城投 MTN002	100,000	10,051,000.00	3.13

###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6,494,544.03	9,899,633.46	3.08
003281	广发活期宝货币 B	8,006,971.84	8,006,971.84	2.49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50,000.00	5,162,000.00	1.61

519137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	4,587,080.20	5,022,852.82	1.56
007969	西部利得得尊 C	4,313,319.53	4,988,354.04	1.55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204001	GC001	13,000,065.00	4.04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资管计划杠杆比率 100.37%。

(八)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 四、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虞婕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10 年工作经验，5 年券商从业经验。2011 年加入中国五矿，2016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管理工作，债券账户管理经验丰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1 年三季度，宏观经济继续走弱，货币和信贷增速也在持续走低，社融同比增速再破低位，政府债净融资有所改善。在居民收入水平未见改善迹象的背景下，消费短时期内或难有明显回暖。M2 环比修复，居民存款明显增多。居民储蓄意愿再度上升，而消费和投资意愿下降。大宗商品价格和 PPI 增速一路走高，原材料购进价格依旧处于历史高位，CPI 却保持低位运行，居民对当前通胀感受依旧不强烈。

三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 20bp 至 2.88%，收益率绝对水平回落到历史低位，其中 7 月收益率快速下行，8、9 月围绕 2.8%-2.9% 范围窄幅震荡。推动利率 7 月快速下行因素主要是 1)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降准，超出市场预期；2)

南京疫情波及全国，对暑假经济负面冲击严峻；3）河南洪涝灾害。期限利差则小幅收窄，10-1 利差方面国债和国开债期限利差分别缩小 10BP 和 17BP 到 54BP 和 80BP，国债 10-1 利差处于历史 1/4 分位数，国开债利差处于历史 1/4 分位数和中位数之间。三季度信用债下行幅度小于同期限国债，信用利差略微走阔。2021 年上半年信用利差压缩较多，三季度虽然总体债市走牛，但是多数信用利差并未进一步缩窄。以 3 年中债估值曲线来看，3 年 AAA、AA+、AA 和 AA-品种信用利差分别变动 5BP、4BP、15BP 和 29BP。历史对比来看，当前 AA-曲线信用利差在 3/4 分位数以上，AAA、AA+和 AA 信用利差在 1/4 分位数以下。可转债市场则经历了估值持续提升的过程，中证转债指数在 8 月初至 9 月中旬的涨幅超过 10%。

产品债券投资策略继续坚持哑铃型配置，集中配置了久期 1 年内短期债券及久期 2-3 年附近的中期债券，既保证了短期流动性，也可于市场回暖阶段参与一定的市场行情；择券及操作节奏上，短久期券择券注重通过信用分析挖掘个券价值，长久期券择券注重流动性及把握市场长端利率波动节奏。

展望四季度，宽货币和宽信用的政策信号已然十分清晰，预计货币和社融在 10 月份大概率企稳并在四季度反弹。在双控政策纠偏后，四季度经济会阶段性企稳。同时在高通胀（PPI）的制约下，货币政策全面进一步放松的概率不大，短端利率向上的概率大于继续下行概率。长端利率年内受到工业品通胀的扰动及货币政策制约，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目前来看通胀持续时间超预期，随着工业品通胀持续并一定程度上向下游传导，未来 CPI 同比有回升的可能，我们认为债券市场在四季度的压力较大。

综上，我们继续维持账户中短的组合久期，获取稳定的票息收入，采用动态增强的策略，做好控制流动性风险，适当把握市场投资机会。

###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1 年 3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托管人：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2021年10月25日

##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4】%。
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支付方式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
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支付方式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开放公告中公布的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计提方式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对该周期内本金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S 的部分提取 6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计提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